

#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船建学院内政〔2024〕3号

---

## 关于印发《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岗位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系、团队（所、中心），各办公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分类发展、多元评价”的人才发展理念，满足学院科研团队、科研项目和科研工程增长对专业化研究和工程队伍人才的需求，特修订《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岗位管理办法》。经2024年春季学期第3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4年4月2日

#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岗位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分类发展、多元评价”的人才发展理念，满足学院科研团队、科研项目和科研工程增长对专业化研究和工程队伍人才的需求，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交人〔2021〕93号），结合学院实际，修订本办法。

## 第二章 岗位定位和基本要求

**第二条** 专职科研人员主要指在各系、研究院、研究中心、科研团队（统称“用人单位”）中全职承担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专职科研人员的岗位职责包括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政策咨询服务，或参与重要平台和重大工程建设任务。

**第三条** 专职工程人员主要指在科研团队、科研实验室或科研基地（统称“用人单位”）中全职为学院科研工作提供工程技术支撑的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专职工程人员的岗位职责包括工程技术开发、成果转化、项目支撑服务以及

技术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不需承担课堂教学工作。

**第五条** 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岗位基本要求如下：

专职科研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精神追求，能够以德立身、以行垂范，严谨为学，坚持科学精神，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满足承担应聘岗位所需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潜力。

专职工程人员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能全心全意为科研服务，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 第三章 招聘组织及程序

**第六条** 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岗位聘用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其岗位设置与学科发展、师资队伍规划相结合。学院人事工作会议负责研究和指导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岗位的招聘、考核和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学院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岗位管理规章制度；结合学院师资队伍发展规划，根据学科规模、科研需求，组织审定学科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岗位规划与年度招聘计划等。

**第七条** 各学科（系）组建专职科研/专职工程岗位招聘评议组（简称“评议组”）。系主任确定评议组成员，报人力资源办公

室，由学院人事工作会议最终审核确认。评议组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组长1人，组长由评议组成员推举产生。评议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对于正高人数不足5人的学科，可从副高级职称教师中遴选。

评议组主要职责：结合学科发展规划、师资队伍与专职科研/专职工程岗位规划以及用人单位承担科研任务情况，对应聘候选人的学术水平、科研或工程支撑能力等进行评议，并向学院推荐正式候选人，推荐比例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学院组建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岗位招聘面试小组，负责对候选人进行面试评审，并投票产生院级推荐人选。招聘面试小组成员应不少于9人，由职务成员和专家成员组成。

职务成员：党委书记、院长、分管人事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系主任

专家成员：结合招聘岗位和候选人专业方向，从学院各学科资深教授中遴选。

**第九条** 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岗位根据学院和科研团队工作需要发布招聘需求，常年接受简历。一般每半年组织一次集中面试。招聘程序如下：

(1) 招聘申请。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岗位招聘需求一般由用人单位提出。用人单位聘用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且距离实际退休年龄6年及以上（具体年龄以学校退休、延迟政策为准）。聘用负责人填写《船建学院专职科研/专职工程岗位招聘

审批表》，提交所在团队、系审核，各系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及实际科研需求，统筹招聘需求，反馈至人力资源办公室。

(2) 确定需求。人力资源办公室上报学院人事工作会议讨论确定招聘需求。

(3) 公开招聘。面向海内外公开发布招聘启事。

(4) 个人申请。应聘者在学校招聘系统中应聘，须提供可证明符合聘任条件的有效材料。

(5) 资格初审。人力资源办公室汇总应聘人材料，对应聘人进行资格初审后，向用人单位推荐。

(6) 用人单位考察。用人单位对应聘人的政治立场、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学科专业契合度，以及学术水平、科研或工程支撑能力和发展潜力等进行考察，产生推荐参加系评议名单。

(7) 系评议。各系召开评议组会议，向学院推荐正式候选人。候选人推荐票达到投票数三分之二为通过。

(8) 学院面试。人力资源办公室负责组织招聘评审会议，候选人参加面试，相关用人单位聘用负责人需列席会议并介绍情况。候选人推荐票达到投票数三分之二为通过。

(9) 学院审定。人力资源办公室将学院面试通过人选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10) 公示。由学校或学院按程序要求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11) 办理进校。公示结束无异议者，由人力资源办公室发

起人员进校审批流程，上报学校，经学校审定通过后办理入职手续。

#### **第四章 岗位管理、发展晋升与考核评价**

**第十条** 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以劳动聘用方式签订合同，首聘期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三年，其中试用期六个月。试用期间，用人单位需对人员的政治立场、师德师风，以及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进行综合考察。试用期满后，由用人单位和所在党支部共同组织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试用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继续聘用，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按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一条** 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的岗位职责可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但不得低于学院相应的教职工岗位职责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实施聘任制，依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关文件执行。新入职的专职科研人员一般认定为助理研究员（中级）。新入职的专职工程人员，如具有相关学科领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及以上工作经历者，可认定为工程师（中级）；其他情况一般认定为助理工程师（初级）。

**第十三条** 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作为科研团队重要的科

学研究和工程技术支撑，其日常管理依托用人单位开展，原则上不可独立于用人单位之外。用人单位须对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的聘用、日常管理、考核等承担主要责任，并对年度和聘期考核、合同续聘等给出明确意见。

**第十四条** 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可晋升岗位数由学校统一管理，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纳入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晋升程序和要求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岗位实行合同管理制，岗位期满后，根据岗位期表现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是否续聘。原则上，专职科研人员在第二个岗位期结束时，应达到学校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中关于“副研究员”的学术申报条件；对于学术能力和工作表现未能达到学院或用人单位要求的，一般应及时退出专职科研岗位。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的培养和发展情况将作为用人单位后续申请招聘同类型岗位人员和资源投入的重要参考。

## 第五章 薪酬福利

**第十六条** 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的薪资分为三个部分：基本岗位年薪、一次性所得（科研劳务费等）和年终奖励。其中，基本岗位年薪由学校、学院和用人单位共同承担。

专职科研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起薪（基本岗位年薪）见表 1。

专职工程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起薪（基本岗位年薪）不少于 18 万元，其中用人单位承担不少于 8 万元；专职工程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起薪（基本岗位年薪）不少于 15 万元，其中用人单位承担不少于 7 万元。

表 1. 专职科研基本岗位年薪

岗 位	学术条件	基本年薪
专 职 科 研 A	<p>取得国内外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博士学位，科研方向为学科紧缺方向、学术能力突出，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博士后已出站，在博士后期间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或面上项目），且获得过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铜奖及以上/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li> <li>2. 获得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QB 人才项目（博士后）；</li> <li>3. 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过 CNS 正刊、子刊等顶级期刊论文；</li> <li>4. 取得学科公认的、与上述成果相当的突出科研成果。</li> </ol>	<p>30 万 （学校 12 万、用人单位 10 万、学院 8 万）</p>



岗位	学术条件	基本年薪
专职科研 B	取得国内外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博士学位，科研方向为学科紧缺方向、学术能力突出，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国际期刊论文 5 篇以上； 2. 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或面上项目）或省部级以上纵向项目； 3. 博士后已出站，且获得过“专职科研 A”中各类博士后支持计划项目至少 1 项； 4. 取得学科公认的、与上述成果相当的科研成绩。	26 万 （学校 12 万、用人单位 10 万、学院 4 万）
专职科研 C	取得国内外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博士学位，且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	22 万 （学校 12 万、用人单位 10 万）

**第十七条** 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的岗位年薪调整参照学院岗位年薪制实施方案执行。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的年薪调增额度根据调薪等级由学院和（或）用人单位承担（见表 2）。

表 2. 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调薪增量额度承担方案

调薪等级	调薪增量额度承担方案
A+/A	调薪额度全部由学院承担
B	调薪额度由学院和用人单位 1:1 承担
C 及以下	调薪额度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团队奖励△的使用	调薪额度全部由学院承担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承担部分需在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签署合同前将聘期内承担额度支付至学院指定账户，由学院代为发放。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晋升高级职务后，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不能减少。

**第十九条** 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享受住房补贴，并按照学校住房补贴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学校按相关政策标准测算并缴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新入职的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的管理统一按本办法执行。学院已有文件中与本办法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关于专职科研岗位薪酬方案的追溯和执行：本办法所述基本岗位年薪方案仅针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时间为准）之后入职的专职科研人员。符合相关条件的专职科研人员可提供材料至学院认定。经认定后，自 2024 年 1 月起按照新标准执行。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时间为准）之前入职的专职科研人员，岗位年薪中的用人单位承担额度不足 10 万/年的，须统一调至 10 万/年。

**第二十三条** 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调薪增量额度承担方

案适用于岗位年薪构成中包含用人单位出资的所有专职科研和  
专职工程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人力资源办公室负责解释。